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5 號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0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施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張○○　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王○○　　同上

黃○○　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

翁○○　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周○○　　同上

林○○　　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下列事件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應付評鑑事由：

（一）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王○○及黃○○審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(下稱臺南高分院)107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民事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一)，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言詞辯論程序僅有張○○法官及莊○○法官出席，受評鑑法官王○○及黃○○未出席，違反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2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第 1 款規定，法院之組織及審判程序不合法，聲請勘驗全部筆錄；受評鑑法官張○○與被上訴人賴○○委任之律師熟識，多次於準備程序請該律師退庭休息，違背開庭程序等語。

（二）臺南高分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二)之判決為枉法判決，受評鑑法官翁○○應為系爭事件一之審判長而未出席，受評鑑法官周○○為系爭事件一之原審法官，2 人應迴避而未迴避，未對系爭事件一之法院組織不合法而判決等語。

二、 按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；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查，請求人為系爭事件一、二之上訴人張○○之訴訟代理人，非案件當事人，核其請求，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合，請求人不適格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 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　1　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耀　興

委　員　　杜　怡　靜

委　員　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　李　聖　傑

委　員　　李　慶　松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林　思　吟

委　員　　周　漾　沂

委　員　　張　志　朋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　許　美　麗

委　員　　黃　宗　旻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楊　文　廣

委　員　　溫　祖　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９　月　８　日